

濮阳市民政局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一、采购项目名称：濮阳市民政局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二次）
- 二、采购项目编号：濮财市直磋商采购-2025-23
- 三、项目预算金额：600000.00 元；最高限价：600000.00 元（其中第一标段：300000.00 元；第二标段：3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E4109005080D045970 01001	濮阳市民政局留守儿童和困境 儿童关爱服务项目（二次）第 一标段	300000.00	300000.00
2	E4109005080D045970 01002	濮阳市民政局留守儿童和困境 儿童关爱服务项目（二次）第 二标段	300000.00	300000.00

四、采购需求：

1. 采购内容：开展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详见磋商文件项目内容要求）；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3. 标包划分：本项目分为 2 个标段（包）；（第一标段：包括市本级华龙区、开发区、示范区、工业园区和濮阳县；第二标段：清丰县、南乐县、台前县、范县。）
4.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5. 服务要求：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
6.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服务期限；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全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不给予扣除，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其它组织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为其它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如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则不需要提供其它财务状况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依法不需缴纳税收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在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团体或民办非企业单位，须具有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查询，供应商不需提供查询证明或截图。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5、本次竞争性磋商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供应商可同时投两个标包，但只能中标一个标包。

七、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温馨提醒：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增加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入口，各交易主体可以申请电子营业执照，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扫码登录交易平台参与濮阳市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手册见：

<https://puyang.zfcg.henan.gov.cn/puyang/content?infoId=1735615200032266&channelCode=H701001>。

1.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

3. 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注：供应商信用信息录入：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按照《濮阳市主体库操作流程以及注册信息介绍》要求完成企业信息录入。

4. 售价：0 元

八、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 月 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综合开标室；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 月 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综合开标室；

3、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及网上提交二次报价。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sggzy.cn/>（注：使用 IE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远程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提交二次报价（自下达二次报价命令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者二次报价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给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带来不便，请谅解。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

磋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1、采购人：濮阳市民政局

联系人：赵芳石

联系电话：0393-6687928

地址：濮阳市开州中路北段路西市民政局办公楼

2、代理机构：海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少侠

联系电话：19036935817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85 号 2 号楼 13 层 1306 号

3、监督单位：濮阳市财政局

地址：濮阳市古城路 260 号

联系方式：0393-6666735

发布人：海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

